

臺南市政府土石方辦理情形說明

臺南市政府

時間：115年7月13日

簡報大綱

- 壹、土石方處理所遇困難
- 貳、臺南市土資場處理能量
- 參、市府各項政策執行成效
- 肆、南部土資場收費情形說明
- 伍、總結

壹、土石方處理所遇困難

困難

- 一、土資場收土太慢
- 二、最終去化地點不足
- 三、土石方處理費用漲價
- 四、工地要回填之土石方，要外運後再購回
增加成本
- 五、只有公共工程可以土石方交換
- 六、優良土石方難以直接窪地回填
- 七、水溝、道路管線土石方去化費用漲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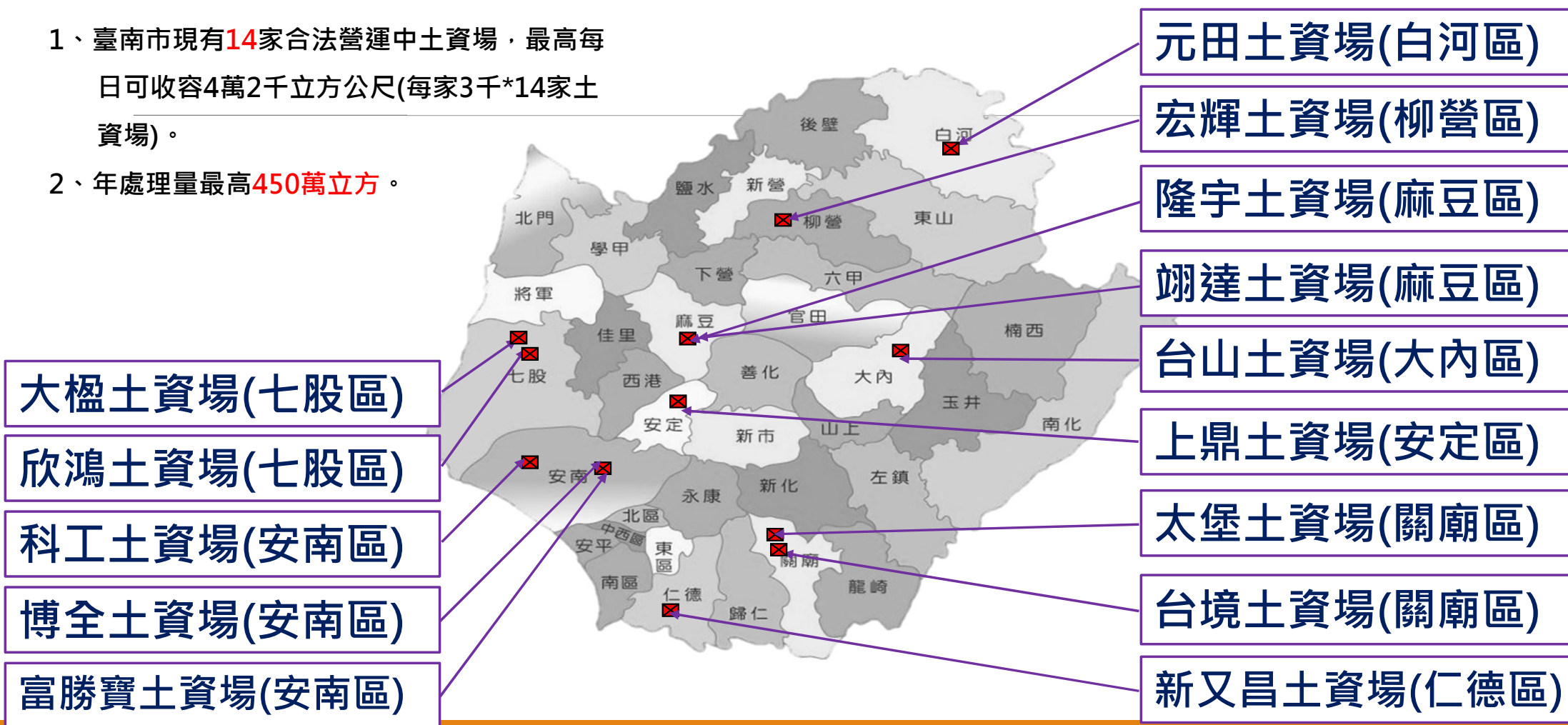
解決方式

- 一、市府六大政策
- 二、其他處理場所
- 三、管溝原土回填
- 四、法令放寬

貳、臺南市土資場處理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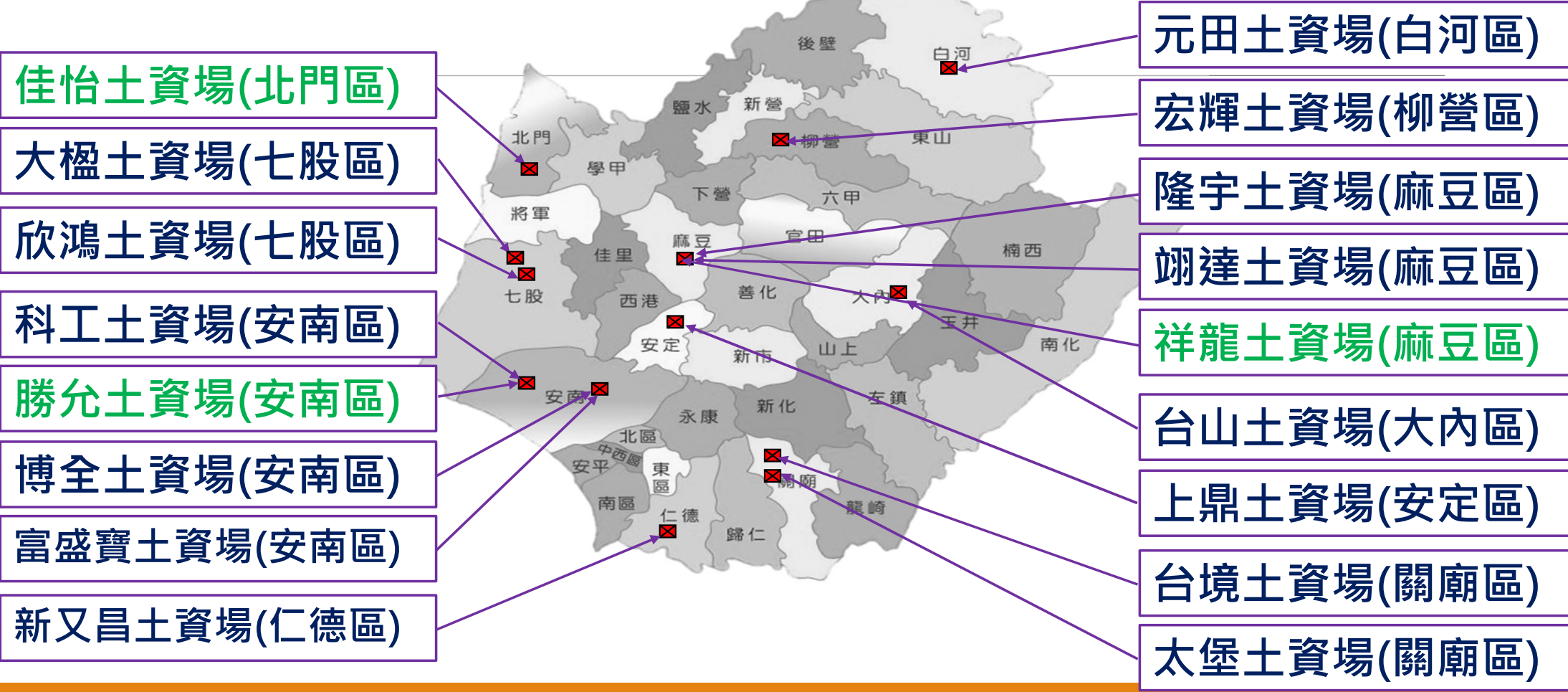
1、臺南市現有**14**家合法營運中土資場，最高每日可收容4萬2千立方公尺(每家3千*14家土資場)。

2、年處理量最高**450萬立方**。



貳、臺南市土資場處理能量

3、未來最多可17家土資場。17家年最高處理量最高550萬立方。



參、市府各項政策執行成效

一、增加土資場及收容量

114年12月11日

提高本市土資場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每日進、出場量從1000立方至3000立方。

效益：土石方進、出場免排隊。

二、開放建案異地暫置

115年2月2日

本市建築工區內若無暫置空間，得於臺南市內可異地臨時暫置土石方。

效益：先暫置，再去土資場或運往基地。

三、後端運送及開放窪地回填

115年1月28日、4月14日

臺南市政府辦理再利用物料後端運送及低窪地回填等相關作業審查要點。

效益：(1)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可再利用土方，直接回填使用(出土到窪地-公共設施用地、住、商、甲建、乙建)。(2)土資場再利用物料去化程序明確化。

四、建築工程土方交換

115年2月2日

公、私有建築工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可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屬於臺南首創推行的簡化流程。

效益：公有、私人建築工程均可土石方交換。

五、設置公辦臨時暫置場

公辦暫置場115年4月底已啟動。

效益：優先處理社會住宅、民間已施工開挖地下室土方去化困難案件，讓工程順利啟動。且減少民間土資場負擔。

六、建築期限自動展延

115年1月28日、3月11日

112至114年領得本市建照或雜照之建築物自動展延建築期限4年。

115年領得本市建照或雜照之建築物，准其自動展延建築期限2年。

效益：建築案件有更充裕時間，去化土石方，降低建築期限壓力。

參、市府各項政策執行成效 (統計至115年7月9日)

一、增加土資場及收容量

115年初至今土資場出土 **21萬4628立方**。
土資場收土 **28萬6200立方**。

二、開放建案異地暫置

核准27件，土方聯單**4萬8332立方**。
統計：住宅類25件、廠房類2件。

三、後端運送及開放窪地回填

回填需土工程17件(B3類：**34萬7159立方**)
預拌廠作原料20件(B3、B4、B5類：**378萬2030立方**)
回填低窪地38件(B3、B4、B5類：**91萬2979立方**)
合計核發聯單**504萬2168立方**。

四、建築工程土方交換

12件 (建築工程8件、水利局1件、道路工程3件) ，出
土方聯單**5萬4205立方**。

一~四項政策小計

土資場收、出土量小計：50萬0828立方。
土方核發聯單量小計：638萬0485立方(土資場進及
出、異地暫置、後端運送及窪地回填、土方交換)。

五、設置公辦臨時暫置場

營運中2場，已收**6萬4692立方**，另外4場籌設中。

六、建築期限自動展延

112~114年建照數：8652件自動展延四年。
統計：6樓以上354件，5樓以下8298件。

115/1/1~7/9建照數：789件自動展延二年。
統計：6樓以上41件，5樓以下748件。

臺南市土石方統計日報表

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土資場持續進、出以及後端去化持續增加聯單。

異地暫置以及土石方交換數量，亦有持續成長。

出土			
當日出土總量		2,508	方
累計出土總量		6,747,560	方
去化管道類型	統計項目	數量	
土資場出土 (實際運送完成)	當日實際出土量	2,436	方
	累計實際出土量(1/1~今日)	214,628	方
建築工程出土 (核發聯單數量)	當日核發聯單土方數量	72	方
	核發聯單土方總量(1/1~今日)	1,388,228	方
異地暫置 (核發聯單數量)	本日核准件數	0	件
	總核准件數	27	件
	總核准暫置量	48,332	方
再利用物料運送 (核發聯單數量)	當日核發聯單土方數量	0	方
	核發聯單土方總量(1/1~今日)	5,042,168	方
土方交換出土 (核發聯單數量)	本日核准件數	0	件
	總核准件數	12	件
	總核准交換量	54,205	方
收土			
當日收土總量		4,128	方
累計收土總量		405,097	方
去化管道類型	統計項目	數量	
土方交換收土 (核發聯單數量)	本日核准件數	0	件
	總核准件數	12	件
	總核准交換量	54,205	方
土資場收土 (實際運送完成)	當日收土總量	2,016	方
	累計收土量(1/1~今日)	286,200	方
AO暫置場收土 (實際運送完成)	當日收土總量	912	方
	累計收土量(4/30~今日)	23,160	方
沙崙暫置場收土 (實際運送完成)	當日收土總量	1,200	方
	累計收土量(4/25~今日)	41,532	方

建築工程出土138萬方聯單

異地暫置4.8萬方聯單

土資場後端去化504萬方聯單

工程交換5.4萬方聯單

公辦暫置場已收6萬4692萬

參、市府各項政策執行成效

不動產公會、營造業公會向市府提出各項協助需求

一、提高土資場每日收土量

二、提出需協助去化土石方約189萬立方，包含社會住宅、市府公辦都更社宅及集合住宅(臺南市167萬方、大台南22萬方)

三、放寬土方交換

四、基地原土回填

五、優良土石方回填建地

市府各項作為

一、114年12月19日開放各土資場提高每日收、出土量各3000立方申請。

(一)公辦土方暫置場，收納社會住宅62萬方、市府公辦都更社宅14.3萬方。
(二)公辦土方暫置場，收納地下室開挖到一半案件，目前公會提報三件，其B2、B3土質收納9.6萬立方。
(三)上開收納量85.9萬方，減少民間土資場負擔，可收納更多其他工程。

三、115年2月2日開放公、私工程土石方交換。

四、115年2月2日開放異地暫置。

五、115年5月7日開放乾淨之B1~B4可回填住宅區、商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及乙種建築用地。

參、市府各項政策執行成效 (放寬管線機構回填材料)

依「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本市已於**115年2月4日**，同意本市所有管線機構115年度道路挖掘案件，管溝回填材料得以**管溝位置材料拌合水泥**替代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簡國棟
電話：06-2991111#1565
傳真：06-2989706
電子信箱：tyl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企劃字第1150212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申請115年度道路挖掘案件以其他材料替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5年1月29日台水六業字第1150001475號函。
- 二、因貴處表示國土署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政策，自115年1月1日起須配合該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線上申報系統」及「電子聯單系統」製發運送證明文件，且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須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須隨車檢具經機關審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清運，目前執行尚因合法暫置場不足且未能清運，實有執行困難。本局依「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同意本市所有管線機構115年度道路挖掘案件，管溝回填材料得以原管溝位置材料拌合水泥替代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惟管溝部分係屬貴處財產，該處有下陷情形除仍請由該處自行處理外，如以替代材料而造成道路下陷，應將非計畫型管線工程原鋪設範圍或計畫型管線工程至少一街廓等之長度，寬度按「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全部刨除重鋪。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



肆、南部土資場收費情形說明(臺南市土資場報價表) 單位：元/噸

土質	B1類 (砂石類)		B2類 (砂石類)		B3類 (粉土類)		B4類 (黏土類)	
價格及家數	價格	家數	價格	家數	價格	家數	價格	家數
	650~1000	5	650~1000	5	650~1000	5	650~1000	5
	1000~2000	2	1000~2000	3	1000~2000	5	1000~2000	2
	>2000	3	>2000	3	>2000	2	>2000	2
	未提供或不收	4	未提供或不收	3	未提供或不收	2	未提供或不收	5
土質	B5類 (磚)		B5類 (水泥)		B6類 (濕土類)		B7類 (連續壁皂土)	
價格及家數	價格	家數	價格	家數	價格	家數	價格	家數
	500~1000	1	800~1000	2	800~1000	1	800~1000	1
	1000~2000	4	1000~2000	3	1000~2000	2	1000~2000	2
	>2000	7	>2000	7	>2000	4	>2000	3
	未提供或不收	2	未提供或不收	2	未提供或不收	6	未提供或不收	8

- 以上價格包含後端去化費用。
- 據統計土資場均尚有收土容量，不動產公會可洽各土資場報價。

伍、總結

- 持續增加土石方去化管道，如暫置場、窪地回填、工程及原料使用，輔導水泥廠、磚瓦窯廠成立目的事業處理場所。

簡報結束

全國土資場收費情形說明

營建剩餘土石方平均處理費用統計表
單位：元/立方公尺

(調查時間：115年6月26日)

區域	砂石類	粘土、粉土類	廢磚、混凝土塊類	濕土類(連續壁皂土)	區域加權平均	全國加權平均處理費用
北部地區	919	1,683	1,982	1,754	1,496	1,053
中部地區	985	1,138	1,914	1,663	1,066	
南部地區	1,209	1,222	1,892	1,622	1,289	
東部地區	370	491	1,386	453	571	
離島地區	161	156	200	-	171	

- 一、115年初，台南市土資場均價約2000元/立方
現在均價1051元/立方，降約47.5%。
- 二、營建混合物價格為4000元/立方以上。

營建剩餘土石方平均處理費用統計表
單位：元/立方公尺

(調查時間：115年7月3日)

區域	砂石類	粘土、粉土類	廢磚、混凝土塊類	濕土類(連續壁皂土)	區域加權平均	全國加權平均處理費用
北部地區	928	1,662	1,982	1,754	1,486	1,051 下降
中部地區	985	1,138	1,914	1,663	1,066	
南部地區	1,209 未調整	1,222 未調整	1,853 下降	1,622 未調整	1,286 下降	
東部地區	370	491	1,386	453	571	
離島地區	161	156	200	-	171	

- 備註：
- 1. 本表處理費用包含填埋型及加工型收容處理場所收受處理費用，並依各類土質出土比例計算加權平均價格，實際收受處理費用以收容處理場所實際報價為主。
 - 2. 本表調查費用為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土方處理費用，不包含挖方及土方運輸費用。